

中国气象局令

第 41 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国气象局决定：

一、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8 号，根据中国气象局令第 35 号修改）作出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八条第二项的“产品质量自测报告”。

（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根据中国气象局令第 38 号修改）作出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一条第四项。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原认定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原认定机构根据年度报告、信用档案及资质申请条件，在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到期自动失效。”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定的气象主管机构责

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资质单位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不能承揽新的检测业务。

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未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的，予以撤销资质。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的，予以撤销资质。”

三、废止《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

本决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2016年4月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公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质量，满足气象业务和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规范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是指专门用于气象探测、预报、服务以及人工影响天气、空间天气等气象业务的气象设备、仪器、仪表、消耗器材及相应软件系统。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实施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在气象业务、工程设计建设中，应当使用具备有效许可证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第六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公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目录和取得或者注销、撤销许可的名录。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应当由生产者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产品满足国家标准、气象行业标准或者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

（四）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检测、销售、服务等体系；

（五）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申请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三类设备使用许可证的，应当符合国家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标准。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二) 产品技术文件, 应包括下列材料: 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一览表、企业标准、成套技术图纸、工艺文件、标准化审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使用说明书;

(三) 第七条第三项到第五项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审查与许可

第十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受理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对受理的申请,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委托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定、检测:

(一) 具有国家法定授权的气象计量机构或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资质的检测机构;

(二) 具备技术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手段和基本环境条件;

(三) 用于检测的标准、设备和仪器经过计量主管部门检定和校准;

(四) 具有相应资格的测试技术人员;

(五) 具有完善的运行和维护制度。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 完成检定和检测后, 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并对相关技术文件保密。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用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 还应由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单位出具业务性试用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在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审查合格的,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审查不合格的,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同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应当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日期、产品配置清单等内容, 并加盖国

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印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

第十五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延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在其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后三十日内，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申请人办理《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档，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取得许可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责令被许可

人或者购买、使用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被许可人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法人依法终止的；
- (三) 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

第二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撤销

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气象局公布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4 号）同时废止。

依据中国气象局令第 14 号已经取得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公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11月29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8月15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实施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是指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进行检测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第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分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印制。资质证有效期为五年。

第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高效、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二章 资质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三）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在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与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其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四）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所申请资质等级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良好信誉;

(六)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二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六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四年以上,并具备甲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少于二百个,且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引发事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质量考核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附表1);

(四)取得乙级资质三年以上。

第九条 申请乙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一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三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工作两年以上,并具备乙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

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 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附表1)。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乙级资质。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附表2)；

(二)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附表3)，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

(三)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手册；

(四) 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以及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甲级资质。申请单位除了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近三年已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附表4)；

(二) 近三年二十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四章 资质审查与评审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应当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提出评审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应当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

不计入许可审查时限，但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通过认定的，认定机构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在作出认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未通过认定的，认定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及其人员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确保其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并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资质认定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等内容。

资质认定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信

用管理，同时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

第二十一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原认定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原认定机构根据年度报告、信用档案及资质申请条件，在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到期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人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资质认定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核定资质。

（一）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等级的资质，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分立的，分立后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

（三）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注册地的，由新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核定资质。

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

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第二十四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资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

合。

第二十八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定的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资质单位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不能承揽新的检测业务。

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未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的，予以撤销资质。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的，予以撤销资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资质等级情况公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单位的监督管理情况、信用信息等及时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第三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

-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
-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

(三)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者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的;

(四)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

第三十一条 鼓励防雷行业组织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政策、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

向社会公示:

(一) 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二)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四)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另行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 已取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应当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 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资质。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
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配置合数		主要性能要求
		甲	乙	
1	激光测距仪	✓	✓	量程: 0-150m
2	测厚仪	✓	✓	金属厚度测量, 超声波
3	经纬仪	✓	✓	量程: 0-360°, 分辨率: 2"
4	拉力计	✓	✓	量程: 0-40kgf
5	可燃气体测试仪	✓	✓	适用气体: 可燃气体
6	接地电阻测试仪	✓	✓	测试电流: >20mA (正弦波), 分辨率: 0.01Ω
7	大地网测试仪	✓		测试电流: >3A, 分辨率: 0.001~99.999Ω, 频率可选
8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	✓	四线法测量, 测试电流: >20mA (正弦波) 分辨率: 0.01Ω
9	等电位测试仪	✓	✓	测试电流: ≥1A, 四线法测试, 分辨率: 0.001Ω, 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10	环路电阻测试仪	✓	✓	电阻测量分辨率: 0.001Ω, 电流测量分辨率: 1μA
11	防雷元件测试仪	✓	✓	测试器件: MOV, 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12	绝缘电阻测试仪	✓	✓	0-1000MΩ
13	表面阻抗测试仪	✓	✓	测量范围: 10 ³ -10 ¹⁰ Ω
14	静电电位测试仪	✓	✓	测量范围: ±20kv
15	数字万用表	✓	✓	电压、电流、电阻测量, 分辨率: 3位半
16	防爆对讲机	✓		防爆对讲
17	标准电阻	✓	✓	10 ⁻³ ~10 ⁵ 欧姆, 功率 1/2w, 线绕型
18	钢卷尺	✓	✓	分辨率: 0.01m
19	游标卡尺	✓	✓	量程: 0-150mm

分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军委联合参谋部战场环境保障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